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7 月 16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金书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补选司马文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以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会审议新授权或相关业务方授信合同日期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钢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并根据南通市数据局的相关要求，存量企业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应当对已登记的经营范围按照规范条目进行调整，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以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 Peter Paul Maritz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Peter Paul Maritz 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务。

一、独立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Peter Paul Maritz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 11 月 3 日	工作调整原因	是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Peter Paul Maritz 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 Peter Paul Maritz 先生辞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总人数中的占比不足三分之一，其辞任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期间，Peter Paul Maritz 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对 Peter Paul Maritz 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司马文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简历：

司马文霞，女，1965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司马文霞教授长期从事高电压绝缘与先进电工材料、交直流混联电网电磁暂态感知与防护、电力系统接地技术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出版《大气环境与电气外绝缘》专著 1 部，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70 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5 项。2008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9 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司马文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会审议新授权或相关业务方授信合同日期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钢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并根据南通市数据局的相关要求，存量企业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应当对已登记的经营范围按照规范条目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橡胶密封件），空心、支柱、线路绝缘子及套管，模具，输电导线、干式绝缘管型母线、电缆附件，变电构支架，气体绝缘管道母线，盆式绝缘子，绝缘子辅助金裙，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生产、销售；机械模具、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钢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对比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0	神马电力	2026/7/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zqb@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6-01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62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922HT05 □不适用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康瑞”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金康瑞在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2,655,330 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22,710,535 股减少至 20,055,205 股，持股比例由 5.6620%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金康瑞	2,271.0535	5.6620	2,005.5205	4.9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7/7-2026/7/15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6884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86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科美诊断、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8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9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2HT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	2017-06-26至 2030-06-25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金康欣（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5%
2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4%
3	康旦（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
5	宁波保税区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6	宁波保税区钜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
7	植嘉中金（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
8	丽水和霁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
9	宁波保税区钜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其余合伙人	其他 18 家有限合伙人	16.68%
	合计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即将到期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7%。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的科美诊断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710,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20%，因基金即将到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份	22,710,535	5.6620%	20,055,205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55,33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2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55,330	0.662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0,055,20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108,000 股的 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吴夏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颐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股票简称	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	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86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710,535 股 持股比例：5.66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2,655,33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6620% 持股数量：20,055,205 股 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法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方式：股份减少（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吴夏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女士的通知，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以内，使用其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